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啓者：

人民幣存款、投資及保險產品的銷售

鑑於人民幣存款、投資及保險產品漸趨普及，本人特此提醒認可機構須確保在進行該等產品的產品盡職審查(包括產品風險評級評估)及客戶適合性評估時充分顧及有關產品的主要特點及風險。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在推廣及銷售過程中向客戶適當披露及解釋該等產品的特點及風險。除了說明產品的優點外，認可機構應提醒客戶注意產品的缺點及下跌的風險，以提供持平的觀點。

人民幣產品的特點及風險程度各有不同，因此認可機構應確保就每項產品的產品盡職審查、客戶適合性評估及向客戶披露這些方面都適當顧及該產品的特定性質及風險。具體而言，儘管人民幣國債基於本身的特定產品性質及風險較低而可能獲得較低的風險評級，但結構較複雜及風險較高的人民幣產品可能須給予較高的風險評級。

本通告以下各節將會重點說明認可機構須就人民幣產品向客戶披露的性質及風險，然而認可機構須注意，在作出任何招攬、建議或提供意見時，認可機構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在充分考慮客戶的個人狀況及產品的性質與風險後擬進行的交易適合該客戶。

適當披露人民幣產品的性質

認可機構應確保客戶了解人民幣產品的性質包括其相關投資(例如，該產品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值的產品¹(如適用))及是否獲得任何存款保障。

適當披露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以下各段說明與人民幣產品相關的主要風險，但並非盡錄所有風險，部分風險亦可能不適用於每項人民幣產品。

人民幣貨幣風險

當客戶開設人民幣存款戶口時，認可機構應向其披露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及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須受若干限制的事實。認可機構在推廣及銷售人民幣投資及保險產品

¹ 舉例來說，人民幣基金可能會投資於非人民幣資產。

的過程中亦應向客戶披露上述風險。特別是就個人客戶而言，認可機構應解釋人民幣兌換設有每日上限，因此客戶可能需要相當時日才可換入或換出超過每日上限的人民幣金額。²

若人民幣產品或其相關投資不是以人民幣計價，認可機構應向客戶披露該等產品可能因買入或賣出這些產品或其相關投資而涉及多重貨幣兌換費用，並且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以及為應付贖回投資的要求與其他資本需求(例如支付營運開支)而須沽售資產時所出現的買入與賣出差價所影響。

人民幣產品涉及的其他風險

除了人民幣貨幣風險外，認可機構須在推廣及銷售的過程中向客戶充分披露個別人民幣產品所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如適用)：

- **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選擇有限**——若人民幣產品無法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可供其選擇的境外人民幣相關投資可能有限。認可機構應向客戶說明該等限制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 **不獲保證的預計回報**——若人民幣投資產品(如人民幣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附設回報示例的說明而該等回報(或部分回報)不獲保證，認可機構應向客戶清楚披露該等回報(或該等部分的回報，視乎情況而定)不獲保證及有關示例所建基於的假設(如日後宣派的紅利或股息等)。
- **須長期持有的投資產品**——若人民幣產品的投資期較長(如人民幣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認可機構應提醒客戶若在到期日前或禁售期內(如有)贖回投資，可能會因收益顯著低於投資額而蒙受重大的本金損失。認可機構應提醒客戶提早退保或提款的費用，以及於到期日前或禁售期內贖回投資可能損失紅利(如適用)。
-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認可機構應向客戶披露人民幣產品涉及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若人民幣產品投資於沒有抵押品支持的人民幣債務工具，認可機構應確保客戶了解該等產品須承受有關交易對手的全部信貸風險。投資於衍生工具的人民幣產品亦可能有交易對手風險，原因是衍生工具發行商一旦違約，便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重大虧損。
- **利率風險**——若人民幣產品本身是人民幣債務工具、或可能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認可機構應向客戶披露該等工具可能會受利率波動影響，因而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² 個人客戶經人民幣存款戶口進行兌換，以每人每日不超過 20,000 元人民幣為限。

- **流動資金風險**——認可機構應提醒客戶人民幣產品涉及的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適用)在沽售相關投資時人民幣產品可能遭受重大虧損，尤其若該等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及其買入與賣出差價較大，上述風險便會更大。
- **贖回投資時未必可收回人民幣**——若非人民幣相關投資佔人民幣產品的較大比重，認可機構應向客戶披露在贖回產品時未必可以全數收回人民幣。上述情況可能源於人民幣受兌換限制及外匯管制而令發行商未能及時取得足夠人民幣金額。
- **與槓桿式買賣相關的額外風險**——認可機構應注意不應向個人客戶及指定商戶提供有關人民幣產品的槓桿式買賣信貸融資³。儘管認可機構可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貸款，但在為企業客戶進行人民幣產品的槓桿式買賣前，認可機構應確保客戶了解及願意接受貸款安排的條款細則。認可機構應向客戶解釋槓桿式運作會擴大潛在虧損，令投資風險上升。認可機構應適當告知客戶在何種情況下需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以及可能在未經客戶同意下沽售其抵押品。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客戶了解某些市場狀況可能令其無法執行止蝕等備用交易指示。此外，認可機構應提醒客戶注意利率風險，尤其是利率變動可能增加借貸成本。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李夢蘭女士(2878 1603)或李藹華女士(2878 1292)。

銀行操守部
助理總裁
戴敏娜

2010年9月16日

副本送呈： 證監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
保險業監督(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許美瑩女士)

³ 金管局於2010年7月19日發出的「香港的人民幣業務」通告所附的常見答問第13項訂明，目前並不准許向個人客戶及指定商戶提供人民幣貸款。指定商戶的定義載於金管局於2005年12月13日發出的「香港的個人人民幣業務」通告。